

日本政府新設「特別高度人材制度」居留資格積極確保外國人才

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

日本政府為吸引外國高階人才，將推行「特別高度人材制度」(特殊高階人才制度)。具體而言，將對從事高階專門職年收入 2,000 萬日圓以上的研究人員制定新的居留資格規定。2023 年 2 月 17 日相關閣僚會議批准該制度，並預定 2023 年 4 月開始實施。

現行「高度專門職」(高階專門職位)的居留資格規定係依照學歷、工作經歷、年收入、年齡等項目賦予點數，若總分在 70 分以上，即認定為高階外國人材，可居留五年的「第 1 類」。取得「第 1 類」經過 3 年後，居留資格可轉移到「第 2 類」的永久居留。根據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稱，從 2012 年 5 月開始採行積分制以來，迄至 2022 年 6 月，累計約有 3 萬 5000 名研究人員，工程師和企業主管獲認定為高階外國人材。

鑑於國際人力資源競爭加劇，該新制度將保留積分制的同時增加新的規定。根據新規定，研究人員、工程師若符合「取得碩士學位以上」或「資歷 10 年以上」，且年收入 2,000 萬日圓以上的條件，給予「第 1 類」的居留資格。企業主管須符合「資歷 5 年以上和年收入 4,000 萬日圓以上」的條件，兩者皆可取得「第 1 類」經過 1 年即可轉移到「第 2 類」，比積分制縮短取得永久居留資格的期間。

此外，為吸引海外人材，將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的大學畢業生定位為「未來創造人材」，海外大學畢業生來日本求職時給予「特定活動」的居留資格，提供從目前 90 天延至最長 2 年的停留期間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

資料來源：2023 年 2 月 18 日 每日新聞 第 14 版